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献利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献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1　　证券简称:永臻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2026年5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除上述情况外,经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期限	2026/7/27
拟回购数量	4,000.00-8,000.00万股
回购资金来源	其中:1.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区间	22.79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5.52-351.03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22.79元/股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4%-1.4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2.7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755,156至3,510,3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74%至1.4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755,156~3,510,311	0.74~1.48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79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118,640	40.09	95,118,640	40.09	95,118,640	40.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2,137,686	59.91	142,137,686	59.91	142,137,686	59.91
其中: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755,156	0.74	3,510,311	1.48
股份总数	237,256,326	100	237,256,326	100	237,256,326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84,506.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4,420.97万元,流动资产758,666.9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8%、2.39%、1.0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拟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睿和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相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君联嘉茂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披露了减持计划,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股东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经函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169号东日科创中心11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

至202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给予部分人员专项奖励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3	浙江东日	2026/8/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8月11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169号东日科创中心11层,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325000

电　话:0577-88812155

传　真:0577-88842287

联 系 人:戴先生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给予部分人员专项奖励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113　　股票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分别是董伯俞、杨澄宇、赵阿宝、涂飞云、车磊、朱欣、程仲鸣。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伯俞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事决策程序,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部分人员专项奖励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归属感,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给予部分员工一次性专项奖励共计439.60万元。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澄宇、赵阿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号:2026-027)。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6-059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永贵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27日,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46元/股)的情形,触发“永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永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永贵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7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如再次触发“永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7年1月28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永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永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3号),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9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80.00万张,债券简称“永贵转债”,债券代码“1232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3月19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8.29元/股。

2025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永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

2026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永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2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2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永贵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6月15日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46元/股)的情形,触发“永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整体和长远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永贵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永贵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7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如再次触发“永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将从2027年1月28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永贵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永贵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68,75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股数为1,668,7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图光罩”)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7.50万股,并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8,404,7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95,276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668,7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1,668,75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8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所做承诺如下: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龙图光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龙图光罩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668,75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68,750	1.25	1,668,750	0
合计	-	1,668,750	1.25	1,668,75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668,750	24
合计	-	1,668,750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超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067,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1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卢沛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74,128	99.3765	139,000	0.4474	54,700	0.1761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6,771	96.3070	193,757	2.9080	52,300	0.785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41,932	99.2728	170,596	0.5491	55,300	0.17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416,771	96.3079	193,757	2.9080	52,300	0.7850
3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463,932	96.6096	170,596	2.5604	55,300	0.8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梁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2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24,405,000股不计入议案2有表决权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云梦、黄靖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